

合同编号:LQZR20240005

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3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润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泉县 2023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礼泉县 2023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工程地点：城关街道办、赵镇

建设规模：373.22 亩

项目性质：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咸自资发〔2023〕109 号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工程内容：（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资料）。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8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零叁角捌分

（小写）¥：2106153.3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润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兰池大道枫丹丽舍小区10号楼2单元1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郑一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中华广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475001040023198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建立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未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发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延误, 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 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进行现场

交验；

(3)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5)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办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成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突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

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不可抗力；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承包人不按监理单位的要求期限和质量标准整改工程的，根据

监理单位的建议，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关工程款另行安排整改，甚至解除承包人施工资格。

16.4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5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办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9、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合同施工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0、安全防护

20.1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1、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

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2.3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2.4 承包人应当在 22.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报请发包人同意后,将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3、工程量确认

23.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预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成工程量(以

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3.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施工不予计量。

七、材料设备供应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4.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5、工程设计变更

25.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

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5.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7、确定变更价款

27.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报请发包人同意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27.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7.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7.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8.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8.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8.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以及项目工程保修期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工程整修维护责任。

29、竣工结算

29.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29.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整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9.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及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做好工程移交工作。

29.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29.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29.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按期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9.8 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雇工及租用机械等费用的及时结算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欠款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9.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质量保证

30.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0.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30.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0.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的比例预留（视其工程质量好坏，可以上下浮动）。

十、违约和争议

31、违约

31.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1.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

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2、争议

32.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3、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信访

3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群众的生产道路、渠道等破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未能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修复，施工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3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正当上访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及时解决，

未能按要求期限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解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36、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合同解除

3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7.3 一方依据 37.2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7.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7.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8、合同生效与终止

38.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8.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0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计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9、合同份数

3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9.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不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TD/T1013-2013》

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提供图纸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皓，职务： 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或工程负责人

姓名：米振锋，职务：生态修复股股长

职权：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

5、项目经理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姓名：邹爱群，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施工机构的日常工作。

6、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开工前7天，协调好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准备工作，必要的住宿、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7天，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会审图纸并向承包人技术交底。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8.1条执行。

(4) 协调处理好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它工作。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日前提供项目施工进度周报表给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9.1(3)条执行。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5) 执行。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7) 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4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9.2 不可抗力

9.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检验

10、工程质量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按协议书中第四条规定。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0.3 工程质量保质期: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日历月。

11、检查与返工

按通用条款16条执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17条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按通用条款19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在招标文件和规划设计图纸范围内实行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3.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13.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当地村民的要求或确属设计缺陷必须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实施。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工程量变化的,投标报价工程预算书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有行业规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工程变更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五前。

15、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及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分期付给承包人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专项资金全额到位后，本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 30% 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50% 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在此期间，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用此款项整修，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待全部工程质保期满时，发包人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5 条执行。

八、工程变更

项目设计变更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工程竣工图各一式三套。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施工进度，中间工程竣工后，以监理公司组织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8、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十、违约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2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按照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赔偿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向发包人按定额直接费的 1% 支付赔偿金，而且整改后的工程质量要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1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0、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风；
- (3) 80mm 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2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

24、补充条款

本合同条款由礼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